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

沪工程人〔2014〕39号

---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2014版）》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确保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2014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原沪工程人[2006]71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2014版）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4年8月3日

附件：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办法实施细则（2014 版）

为贯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2014 版）》，确保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条 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额

学校依据《上海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委办发[2009]40 号），《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 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核准的《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制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高级职务岗位设置（修改）意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根据岗位设置需要开展限额聘任工作，原则上，空岗数少于等于 3 个的，推荐人数为“空岗数+1”，空岗数超过 3 个的，推荐人数为“空岗数+2”。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结构比例、岗位数额应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工作要求，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岗位设置方案执行。根据市人力资源部门关于规范“以聘代评”单位职务聘任备案管理制度的要求，每年将上一年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总量增减和聘任情况分别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 第二条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一）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应当具备规定的学位学历。

### 1. 教授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 2. 副教授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2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8 年以上讲师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讲师职务的年限。

任职时间未到，视为破格聘任（破格聘任条件见附件）。

### 3.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2 年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3 年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担任 5 年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 4. 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进校满 3 个月；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进校满 6 个月；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进校满 1 年。

5. 除从事公共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和图书资料、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外，凡 1958 年 1 月 1 日—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6. 196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教师应聘教授应具有国外累计一年（在国外时间不少于 9 个月）及以上工作或进修经历（每周期不少于三个月）（2015 年执行）。

7. 学校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均应具有相关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凡 195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非相关专业毕业教师受聘高一级职务

岗位，应进修完成四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且成绩合格；或者由相关单位确认已掌握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内容。

（二）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作为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的重要内容，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对具有学术行为不端者，实施学术行为“一票否决制”，学校不聘任其专业技术职务。

学术不端行为系指：（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伪造注释；（5）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三）应聘人员应当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教师应当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教授、副教授原则上每年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本、专科生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教授原则上每五年应指导或者合作指导过一届合格的硕士研究生，或者指导助教、讲师成绩显著。对不能履行教育教学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教育教学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教育教学质量要求（教育教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学校不得续聘或者聘其担任高一级教师职务。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者进修的教师，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

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及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由学校对其教育教学及履行相应教师职务岗位职责的实际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并经评议组评议后实施聘任。

（四）应聘人员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

（五）从海外回归的应聘者，其任职年限、学术水平参照同类人员执行。教师（研究）系列大学普通班学历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参照任职资历破格的条件执行。

(六) 对外单位调入人员的评议

从外单位调入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未经本校认定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请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已申请低聘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首次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直接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人员，经学校复议，不符合最低入围条件的人员，学校低聘专业技术职务，再次申报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执行正常申报程序。符合入围条件的人员，可以直接进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评议程序，未通过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人员，学校将低聘专业技术职务，再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执行正常申报程序。

(七) 对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可由学校直接聘任。

(八) 高等学校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除应当符合上述思想道德、教育教学、践习经历要求外，还应当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技术能力和教学能力。

1. 应聘（非艺术类）教授、副教授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详见附件一）。

2. 应聘（艺术类）教授、副教授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详见附件二）。

3. 教师(研究)系列破格评议条件（详见附件三、四）。

4.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议条件（详见附件五）

5. 教师(研究)系列大学普通班学历的申报人员，其申报材料参照任职资历破格的条件受理(详见附件三、四)。

6. 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参照教师系列执行。

7.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入围条件说明（详见附件六）

8. 应聘讲师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2) 参加并通过鉴定、验收、结题的局级以上或在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3) 参与编撰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以上。

9. 应聘助教岗位的候选人近年来取得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和科学技术研究任务；

(2) 能运用一门外语进行专业实践，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九) 关于外语、计算机考试、教师资格、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学生工作要求

1. 对于外语要求（详见附件七）

2. 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详见附件八）

3. 教师资格

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符合申请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4. 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经历

40 周岁及以下教师申报副教授、教授职务，应具有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经历（累计时间一般应不少于半年），其中 35 岁以下的教师晋升高级职务必须有累计 1 年以上的践习时间。

有国外经历（含访学、高级研究学者、博士、博士后等）1 年及以上，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5. 学生工作

受聘讲师及以上职务应具有班主任、辅导员、产学研协调员、学业指导等学生工作经历。

(十)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职务系列的职务（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可参考《自然科

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图书、资料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按照本意见规定与要求执行。

### 第三条 聘任组织

(一) 学校成立以下组织，负责相应工作。

1. 思想政治考核评议组，负责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确定审核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制。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2. 教育教学能力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议。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3. 科研能力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科研能力进行评议；确认申请破格晋升人员的科研能力是否达到破格晋升条件。具体工作由科研处负责实施。

思想政治考核评议组、教育教学能力评议组和科研能力评议组各组分别由 11 人及以上组成，各组制定考核标准，同时进行工作，考察结果分为“**A 等**”：优，“**B 等**”：良，“**C 等**”：合格，“**D 等**”：不合格。

若申报人员以上单项考察结果出现“**D 等**”，不能进行以后的学科学术评议和聘任评议工作，本次聘任评议结果为不通过。若申报人员以上单项考察结果出现“**C 等**”，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的投票结果以同意票三分之二及以上视作通过，否则本次聘任评议结果为不通过。

4. 学科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学科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

评议组专家独立对申报人员的学科学术技术能力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分为“**A 等**”：优，“**B 等**”：良，“**C 等**”：合格，“**D 等**”：不合格；同时，评议组专家对申报人员的学科学术技术能力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同意票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视为通过有效，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3 年。

同意票为二分之一以下的情况视作该申报人员未通过本年度高级专业

技术职务的学术评议，本次聘任评议结果为不通过。

(1) 评议组一般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制定的学科、专业目录中的一级学科，或上海高等学校高职专业目录的基本专业设置，也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经专家论证后组建涵盖若干相关专业的评议组。

(2) 评议组由本学科领域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由学校组建专家库中选取），成员一般为 5 至 7 人，其中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具有正高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具有副高级职务学科评议权的组织由本专业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具有正高级职务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评议中级职务的组织由本专业具有相应高、中级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其中高级职务专家不得少于二分之一；评议组由学校设负责人 1 名。

(3) 评议组一般由校内外专家担任，校内与校外专家之比一般为 3: 2 至 4: 3。

(4) 学校负责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评议；由学校按规定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校外专家进行评议。学校按规定自行聘请校内外专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后组织评议。评议专家每届任期一般为一年。

(5) 评议组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评议。

(6) 经校内外专家评议，确认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符合职务任职条件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评议组表决结果有效期可为 3 年。

5.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简称“校评委会”），负责对已经完成学科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的、具备聘任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校评委会人员组成包括：校领导、校聘任委员会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职在岗）、学院领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校评委会在申报人员汇报后，依据提交的材料综合评议，并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校评委会必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申报人员（含申请统筹岗位人员）获校评委



会实到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思想品德、教育教学、科研能力得 C 等人员、学校学术专设竞聘岗位、工程专设竞聘岗位、教学专设竞聘岗位及破格申请等人员应获校评委会实到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视为通过有效）。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评议委员会主任在评议结果表上签章。校评委会的表决结果供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聘任会议做参考。

6. 学校成立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简称“校聘委会”），负责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校聘委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主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人事、教学、科研、研究生管理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人数一般为 7 至 9 人，校长任主任。

校聘委会负责从学校发展大局考虑，综合平衡，最终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校聘委会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的委员出席会议，校聘委会应到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聘任意见由校聘委会主任在拟聘人员申报表上签章。

7. 校聘任工作监督委员会，接受有关教职工岗位聘任的书面署名投诉和申诉，并进行调查、了解、形成结论和反馈意见。该项工作由学校纪委负责，聘请校内相关人员参加，成员由校办、组织部、校工会、监察处、审计处等部门人员组成。

（二）学院成立以下组织，负责相应工作。

1. 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工作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教授委员会成员、系（副）主任和副教授代表等，一般由 11 人及以上组成（单数）（教职工人数 20 人及以下的学院，小组成员由 7 人及以上组成）（必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成员出席），制定学院拟聘岗位职责、聘任条件、考核标准和排序依据。学院基于学校的入围条件，可以在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科研能力、学科学术与技术能力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同时交人事处备案。初评工作小组依据相关规则，对已通过校级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的思

想品德、教育教学和学术能力进行综合考察，差额推荐申报人员，并提出聘任排序意见。原则上，空岗数少于等于3个的，差额推荐人数为不多于“空岗数+1”；空岗数超过3个的，差额推荐人数为不多于“空岗数+2”。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工作小组在对申报者进行评议后，应以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必须有五分之四及以上的成员出席会议，应聘人员获应到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即为通过有效。

2. 成立院聘任监督小组，监督本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

（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初评工作小组成员，校考核、评议组、聘任评议委员会、聘任委员会成员，在考核、评议或聘任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予回避。

（四）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学术技术水平高，教育教学经验丰富；熟悉聘任政策，有一定威望。

（五）考察、评议组成员以及聘委会成员，不可委托他人代投票或补投票。

#### 第四条 职务聘任

（一）应聘人员应当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著、外语与计算机考核证明等材料，学术论著与科研成果主要是其担任现职后所取得的。

（二）根据《教师法》的规定；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其它聘任期限由学校自行确定。

（三）聘任双方应当全面履行聘任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违反聘任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职务聘任期内，聘任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和辞聘。

(五) 已经取得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并且受聘担任相应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无须再经评议组评议。经考核合格，学校与上述人员根据双方意愿直接办理续聘手续；订聘任合同。

(六) 学校党政管理人员如需兼任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按岗位设置管理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聘任，并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任职期间的工资待遇，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 学校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优秀人才，由学校聘任委员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八) 高等学校对于在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以及在产学研合作等社会服务方面工作中业绩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但学历、资历等未达到正常申报条件的优秀中青年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校应当制定相应聘任办法，并将相关评聘文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九) 当年度已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一律不接受申报；临近退休的教师聘任高一级职务的需要说明理由，对接近退休年龄的申报人员，必须严格按评聘条件进行评价，不得降低标准；上一年度未通过评聘的人员，在本年度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不接受申报；学校没有设置相应高级职务岗位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未达到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其他文件中设定的有关职务晋升条件的，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 第五条 工资待遇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在聘期内按所聘职务确定工资待遇；受聘职务及相应的工资待遇仅在聘期内适用。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辞聘、解聘后，其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自然取消。辞聘、解聘人员可以竞聘校内外其他岗位，受聘后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施行，原沪工程人[2006]71号《上海工

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稿)同时废止。

附件：

1. (非艺术类) 教授、副教授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2. (艺术类) 教授、副教授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3. (非艺术类) 教师(研究)系列破格评议条件
4. (艺术类) 教师(研究)系列破格评议条件
5.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评议条件
6.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入围条件说明
7.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对于外语要求
8.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9. 关于未通过对象重新申报的问题
10. 专设竞聘岗位实施办法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14年8月3日

附件 1:

## **(非艺术类) 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教授：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7)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及以上。

(3)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6)学术专著：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7)教学能力：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副教授：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

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6)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及以上。

(3)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5)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

(6)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

附件 2:

## **艺术类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具备规定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教授:应聘艺术类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7)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独立完成已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 3 本及以上。

(2)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奖作品 2 项及以上或展示 3 项及以上;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文化局<厅>、美协、文联、各类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的作品 3 项及以上或在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 2 项及以上或公开出版专集 4 项及以上。

(3)作品收藏: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美协、画院、图书馆)收藏的作品 2 项及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2 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3 本及以上(这里主要编撰人指在每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中本人有不少于 3 万字数量);或者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这里主要编撰人指在每本

教材、教学参考书中本人不仅有独立的编写章节和 3 万字数量以上且不得少于一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4 总量的编撰)。

(6)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本及以上。

(7)教学能力：获得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 1 次及以上。

副教授：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7)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或独立完成已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 2 本及以上。

(2)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 1 项及以上。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文化局<厅>、美协、文联、各类专业协会）举办的展览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 1 项及以上或在省部级以上中标 1 项或公开出版专集 1 项及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以上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 2 项及以上。

(3)作品收藏：独立完成的作品被省部级以上（美协、画院、图书馆）收藏的作品 1 项及以上。

(4)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5)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已公开出版省、市级高等教育方面的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这里主要编撰人指在每本教材



或教学参考书中本人有不少于 3 万字数量编撰)；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高等教育方面的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这里主要编撰人指在每本教材、教学参考书中本人不仅有独立的编写章节和 3 万字数量以上且不得少于一本教材或教学参考书 1/4 总量的编撰)。

(6) 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本及以上。

(7) 教学能力：获得校级教学评比最高等级奖励 2 次及以上。

国家级：指主办单位为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等行业协会

省部级：指主办单位为文化局<厅>、美协、文联、各类专业协会

### 附件 3:

## **(非艺术类)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破格条件**

### 一、破格聘任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6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9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

破格应聘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6)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3) 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等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3 名）；或 2 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2 名）；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主编且本人承担 8 万字以上）；或 3 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主编且本人承担 8 万字以上）。

(5) 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973”等项目，经鉴定或验收、取得较高评价的主要完成人（排

名前 2 名)。

(6)理工科：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7 篇以上，并被 SCI、EI 等收录。

文科：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的论文 7 篇以上，其中 5 篇被 SSCI、A&HCI 等收录或发表在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上（期刊目录附后）。

## 二、破格聘任副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不足 2 年者；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6 年以上讲师职务。

破格应聘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6)款中的一款：

(1)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三等及以上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 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3)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等三等及以上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

(4)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5 名）；或 2 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

得者（排名前3名）；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副主编以上且本人承担8万字以上）；或2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主编且本人承担8万字以上）。

(5) 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国家“863”、“973”等项目，经鉴定或验收、取得较高评价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6) 理工科：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5篇以上，并被SCI、EI等收录。

文科：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5篇以上，其中3篇被SSCI、A&HCI等收录或发表在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上（期刊目录附后）。

附则：在教育教学、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其任职年限可以再适当放宽。

文科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目录：《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哲学研究》、《经济研究》、《中国工业经济》、《马克思主义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体育科学》、《文学评论》、《中国语文》、《外国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历史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软件科学》、《中国农村经济》、《管理世界》。

附件 4:

## 艺术类高级专业技术聘任破格条件

### 一、破格聘任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6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7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9 年以上副教授职务。1963 年 1 月 1 日出生的教师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破格应聘艺术类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4)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举办的展览中获奖 3 项及以上或展示 6 项及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直辖市）级举办的展览中获二等奖以上有 6 项及以上；或在省（直辖市）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 6 项及以上；或公开出版专集 6 项及以上。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3 名）；或两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2 名）；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主要获得者（主编，本人承担 5 万字以上）；或三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主要获得者（主编，本人承担 5 万字以上）。

(4) 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7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3 本及以上

## 二、破格聘任副教授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并担任讲师不足 2 年者；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 3 年以上讲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5 年以上讲师职务；具备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并担任 6 年以上讲师职务。197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的教师须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

破格应聘艺术类副教授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还应当符合第(2)-(4)款中的一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作品成果：独立完成的作品在国家级举办的展览中获奖 1 项及以上或展示 3 项及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直辖市）级举办的展览获三等奖以上有 3 项及以上；或在省（直辖市）级以上中标 4 项或公开出版专集 3 项及以上；或独立完成的作品在省（直辖市）级以上举办的展览中展示作品 5 项及以上。

(3)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3 名）；或两项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2 名）；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主要获得者（主编，本人承担 5 万字以上）；或三项省（直辖市、自治区）级优秀教材奖主要获得者（主编，本人承担 5 万字以上）。

(4) 学术论文和著作：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2 本及以上。

附则：在教育教学、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其任职年限可以再适当放宽。

注：国家级：指主办单位为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省(直辖市)级：指主办单位为文化局<厅>、美协、文联

附件 5:

##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办法

### 一、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职务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教学、研究、工程技术系列人员（具有非工程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需先申报转评并被聘任高级工程师职务 1 年以上（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并具备 5 年以上工程背景和显著工程业绩。

### 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条件

#### 1. 学历与任职年限条件与要求

获得博士学位，并担任 5 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硕士学位，并担任 8 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者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担任 9 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学历，并担任 11 年以上高级工程师职务。

#### 2. 应具备的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

应聘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岗位的候选人自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1)款外，原则上还应当符合第(2)-(9)款中的二款：

(1)学术论著：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 3 篇（本）及以上。

(2)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科技奖励。

(3)主持并完成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承担并完成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4)主持并完成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承担 2 项及以上大型工程项目建议书，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方案和技术报告等获



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并组织实施。

(5)主持起草编制 1 项及以上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或 2 项及以上省级行业技术标准,并正式公布实施。

(6)主持并完成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 3 项及以上大型工程项目(新建、扩建、技改、引进),或先进成套(单机)设备的研究、设计、安装、调试、技术改造的全过程,投入生产后,达到要求,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材料)。

(7)主持并完成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参与 3 项及以上(含)新资源、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的勘察、设计、研制、培育、开发,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需提供相关材料)。

(8)主持并完成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攻关任务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的空白,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以及其所得技术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9)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或节能改造重大项目、或环保治理重大项目,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通过省部级鉴定(验收)。

## 附件 6:

### 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入围条件说明

#### 一、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

国内重要学术刊物系国内重要学术刊物系指《中文核心刊物要目总览》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不包括扩展版和来源集刊）收录的刊物，仅指正刊，不包括正刊以外的其他版本。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系重要学术刊物，以论文发表日期为准。

国外英语版重要学术刊物：SCI、EI、SSCI、A&HCI 检索源期刊。

国内英语版期刊：如果中文版期刊是重要学术刊物，英文版是重要学术刊物。

国际会议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 检索的是：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没有检索的是：非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一般刊物）。

论文集论文：被 SCI、EI、ISTP、SSCI、A&HCI 检索的是：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核心期刊）；没有检索的是：非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一般刊物）。

自 2015 年起，国际会议论文（被 ISTP、CPCI 检索）和论文集论文（被 ISTP、CPCI 检索）不再作为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核心期刊）。

作为入围条件论文（含其他学术成果）和主评价论文（含其他学术成果），须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

以第一作者名义发表论文数须超过入围条件论文数的二分之一。

通讯作者只认定顺序第一的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优于通讯作者，若第一作者为学生，第二作者为导师且为通讯作者时，可作为该导师入围条件使用。

若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教职工，只认定第一作者。

多名第一作者（共同作者），只认定顺序第一的作者。若顺序第一的是学生，可作为顺序第二的教师入围条件使用。

SCI、EI、SSCI、A&HCI 源期刊网络版，若该期刊只出网络版，可按网络发表日期来认定。若同时有纸质版和网络版，按纸质版出版时间认定。

## 二、教材、专著

教材（仅指第一版）：申报教授（在所有编著者中排名第一，编著量 8 万字以上）；申报副教授（在所有编著者中排名前三，编著量 5 万字以上）。

学术专著（仅指第一版）不包括论文集或译著

## 三、教学、科研成果

省（部委、直辖市）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不含课程建设、教改项目等教学研究项目。上海市教委科研项目，视作省部级科研项目（除优青项目）。

省（部委、直辖市）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成果：不含省（部委、直辖市）级精品课程。省（部委、直辖市）级教材奖励，视作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成果。

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学校颁发新的规定，按新办法执行。

附件 7: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对于外语要求

一、受聘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按人事部与市人事局文件精神参加全国或本市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并取得相应等级的合格证书。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

1. 具有一年以上留学经历，并在国外留学期间取得国家认定的本科以上学历的；

2. 申报副高级职称时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申报正高级职称需再次参加同一级别考试的；

3. 取得外语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翻译或教学工作，申报职称有第二外语要求的；

4. 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

5.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以及国家公派出国访问学者且出国前具有副高级职务并在国外连续满一年以上的。

三、从事体育、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应当参加相应的全国或本市职称外语等级考试且成绩合格。对有突出才能的中青年艺术人才担任现职以来获得高等级的国内外艺术类活动大奖，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并有良好的综合素质者的考试成绩要求，具体规定为：对 1965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职务，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应不低于 45 分；受聘副教授和讲师职务，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应不低于 40 分。对 196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副教授和讲师职务，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应不低于 50 分。

四、关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的处理办法

1. 2006 年 8 月以后考的外语四、六级成绩证明不再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时对外语要求的依据。

2. 2004年12月底前，已通过外语四、六级考试的人员在晋升职务时可以免考外语。

3. 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期间参加新版四、六级外语考试的人员，其成绩按市教委对新版四、六级外语成绩认定的要求处理。

五、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等职务系列的各级职务初聘任职条件对外语的要求，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附件 8: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中对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

一、首次受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应取得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合格证书或本市教育系统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使用）。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不参加上海市教育系统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和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1. 1955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

2. 申报正高级职称，在申报副高级职称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的；

3. 转评同级职称，在上一资格取得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已达到要求的；

4. 从事计算机专业工作，获得过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信息技术类），有个人证书的；

5. 在计算机专业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前三位发明者；

6. 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高级资格的；

7. 取得博士学位未满四年的；

8. 进校前曾长期在乡（镇）第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9. 取得计算机科学技术学科所属专业大专以上学历，且从事本专业工作的。

三、实行社会化评审取得资格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2008]26号）文件精神，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 附件 9:

### 关于未通过对象重新申报的问题

#### 一、关于连续两年申报学术评议问题

按照市人保局2009年5月通知精神“对于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第二年继续要求申报的人员,必须在申报当年取得以下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之一,否则不予受理”。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具体如下:

1.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具有个人获奖证书)、教学成果奖(前五名)等奖项;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攻关项目或产学研项目,或者作为项目负责人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A级认定的项目;
3. 独立(第一(通讯)作者)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著或发表的论文被SCI、EI、SSCI、A&HCI收录。

以上成果须提交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 二、关于间隔一年及以上再次申报学术评议问题

需提供上次评议否决之后的新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作为主评议材料,才可重新参加评议。

对学术评议结论已经超过有效期还未聘任的人员,如再次申请参加评议的,也需提供新的学术、技术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

#### 三、关于再次申请聘任问题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技术能力评议通过(有效期内)但至今未被学校聘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需提供上次聘任否决之后新的成果(须符合入围条件)、新的科研项目,才可重新参加当年聘任申请。

## 附件 10:

# 专设竞聘岗位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坚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事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的指导思想，在《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职工岗位聘任和岗位职责实施办法(试行)》、《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等有关文件的基础上，发挥学校教师聘任工作的作用，重在激励有学术潜质并取得突出成果的青年教师，激励开展产学研并在知识服务和知识成果转化工作中取得突出成效的教师，激励全身心开展投入教学工作并取得显著业绩的教师。

### 二、申请专设岗位聘任对象

本办法中的聘任对象为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特别突出、学科建设急需的教学或科研人员，择优聘任，宁缺毋滥。

专设竞聘岗位，3年内不占学院指标。

### 三、申请专设岗位聘任条件

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决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教书育人成绩突出。

#### (一) 学术专设竞聘岗位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

为鼓励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立足第一线开展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激发实践创新活力，取得重要学术成果，特设学术专设竞聘岗位。

任现职不满5年和任现职满5年但学院无相应职称岗位额度，符合以下条件可申报。

教授满足以下条件1或2。副教授满足以下条件3或4。

#### 1. 申请教授条件



任现职以来近三年（不满三年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须发表 SCIE、SSCI、A&HC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 3 篇及以上，并满足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入围条件（任职时间条件除外）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 (4)之一

(1)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奖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2) 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科技功臣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 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3) 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863”、“973”子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4) 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863”子课题主持人。

## 2. 申请教授条件

满足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入围条件（任职时间条件除外）外，

理工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SCI 一区（大区）学术论文 1 篇，或二区（大区）学术论文 2 篇，或 SCI 论文 6 篇（其中至少 1 篇二区）。

文科：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的论文 7 篇及以上，其中至少 2 篇被 SCI、SSCI 和 A&HCI 收录，至少 3 篇发表在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上（期刊目录附后）。

## 3. 申请副教授条件

任现职以来近三年（不满三年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须发表 SCIE、SSCI、A&HCI 收录学术期刊论文 2 篇及以上，并满足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入围条件（任职时间条件除外）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4)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及以上奖项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2) 获省（直辖市、自治区）、部（委）级科技功臣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邓小平理论和宣传优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等三等及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名）。

(3) 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国家“863”、“973”子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主要完成人（前5名）

(4) 承担并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及以上项目主持人，国家“863”子课题主要完成人（前2名）。

#### 4. 申请副教授条件

除满足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基本入围条件（任职时间条件除外）外，

理工科：作为第一作者发表SCI二区（大区）学术论文1篇，或SCI论文6篇。

文科：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创见的论文6篇及以上，其中至少1篇被SCI、SSCI和A&HCI收录，至少3篇发表在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上（期刊目录附后）。

文科所属一级学科领域最权威的专业学术刊物目录：《中国社会科学》、《求是》、《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哲学研究》、《经济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马克思主义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教育研究》、《心理学报》、《体育科学》、《文学评论》、《中国语文》、《外国文学评论》、《文艺研究》、《历史研究》、《管理科学学报》、

《中国软件科学》、《中国农村经济》、《管理世界》。

附则：在教育教学、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工作成绩卓著，贡献特别突出的人员，其任职年限可以适当放宽。有1年以上国外工作或学习经历的优先考虑。

对学校发展急需的高层次优秀人才，可由学校直接聘任。

注：学术专设竞聘岗位学术论文发表仅指发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任职单位为第一单位发表。

## （二）工程专设竞聘岗位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

为鼓励教师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知识成果转化，支持知识服务平台等市级基地的建设，提升学校的协同创新能力和知识服务能力，特设工程专设竞聘岗位。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在教学科研一线岗位工作，科研与工程应用领域业绩突出。

### 1. 申报正高条件

除满足基本入围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以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一项到账金额不低于150万元的“四技”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或近3年以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四技”项目的累计到账不低于300万元。

### 2. 申请副高条件

除满足基本入围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以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一项到账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四技”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或近3年以项目第一负责人完成“四技”项目的累计到账不低于200万元。

注：上述项目，均指本校为第一承担单位。

## （三）、教学型专设竞聘岗位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请条件

为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落实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促进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在教学、培养学生等方面取得成绩的教师，特设教学专设竞聘岗位。

#### 1. 聘任教授条件

任副高职称满 10 年，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除满足基本入围条件外，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至少两篇教研论文；至少主持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近 5 年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3 名）；或 1 项省（直辖市、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2 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主编且本人承担 8 万字以上）。

(2) 2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及以上奖项第一指导教师。

#### 2. 副教授聘任条件

任中级职称满 10 年，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除满足基本入围条件外，近三年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过至少两篇教研论文；至少参与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

近 5 年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5 名）；或 1 项省（直辖市、自治区）教学成果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排名前 3 名）；或国家级优秀教材奖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获得者（副主编以上且本人承担 8 万字以上）。

(2) 2 项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及以上奖项主要指导者（排名前 2 名）。

### 四、申报程序与考评方式

#### 1. 教学专设竞聘岗位考评方式

参加“教学专设竞聘岗位”的人员需参加常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程序，教务处负责对取得“教学专设竞聘岗位”入围资格的人员排序。

其学科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和科研能力考评结果仅供参考。

## 2. 学术专设竞聘岗位和工程专设竞聘岗位考评方式

参加“学术专设竞聘岗位”的人员需参加常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程序，科研处负责对取得“学术专设竞聘岗位”入围资格的人员排序。

其教育教学能力评议结果仅供参考。

参加“工程专设竞聘岗位”的人员需参加常规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程序，科研处负责对取得“工程专设竞聘岗位”入围资格的人员排序。

其学科学术与技术能力和教育教学能评议结果仅供参考。

五、本试行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